G20杭州峰会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住建厅文件通知要求，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平安护航G20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为切实做好G20杭州峰会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集中消除一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隐患，打击一批当前建筑施工领域比较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主体，有效防范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确保G20杭州峰会期间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整治内容

1、全面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省、市二季度督查通报的隐患及问题；

2、全面排查企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高温天气等特殊时期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3、全面排查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重点查处“挂靠”执（从）业资格证书，“无证”“假证”上岗等行为；

4、全面排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大清包”行为；

5、全面排查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清除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盲区”、“特区”，消除监管体制不顺和监管漏洞等情况；

6、按照《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建建函〔2016〕94号）、《建筑起重机械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建建函〔2016〕211号）及我局二季度安全质量形势分析会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7、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对各地项目考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三、主要措施

1、立即启动整治大行动。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处、市住建局执法支队要结合本监管区域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检查表格，以企业为责任主体，以工程项目为整治对象，立即组织开展整治大行动，对本区域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检查，不留死角。

2、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媒体暗访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3、强化差别化管理。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非法违法建设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项目要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存在重大违法违法行为的企业和项目，上报我局纳入省安委会“黑名单”管控。

4、严格问责追责。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工作措施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县市住建局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建工、质安、执法局长带队组织建管股、质安站、执法大队人员分2-3个检查组同步开展整治工作。

2、统一标准，全面覆盖。采取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重要设备设施实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排查，不走过场，不留盲区死角。对未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且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督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必须坚决停工；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特别是对存在大清包行为的工程项目，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强化对深基坑和高切坡、脚手架和支模架、建筑起重机械和提升设备、施工消防安全等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及重要设备，要建立台账，落实责任，隐患未消除的一律不得复工。

3、结合安全标准化考评，认真落实整治工作。要将整治大行动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合，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和项目要及时责令整改，对提出的问题整改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项目，要及时认定上报，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程序认定上报相关责任主体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典型案例要媒体曝光，发挥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我局将适时对各区县市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本次整治情况作为对各区县市三季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区县市及监督执法机构，将约谈主要负责人，并函告当地政府。

4、及时总结上报。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处、市住建局执法支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要将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9月15日前报我局建管科。